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6-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6-5 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州三力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贵州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涉及股票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州三力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州三力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8月16日，贵州三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16日，贵州三力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GRANDWAY

(3) 2021年9月1日，贵州三力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 2021年11月3日，贵州三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其自身原因，未全额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11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以及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11月3日，贵州三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2.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5月5日，贵州三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6,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肯定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5月5日，贵州三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6,0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三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事项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值（Am）</th><th>业绩考核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td><td>1.8 亿元</td><td>1.71 亿元</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td><td>2.15 亿元</td><td>2.04 亿元</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td><td>3.3 亿元</td><td>3.13 亿元</td></tr></table> 本激励计划业绩完成度考核情况如下：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归属比例（X）</th></tr><tr><td rowspan="3">考核年度内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A）</td><td>A≥Am</td><td>X=100%</td></tr><tr><td>An≤A<Am</td><td>X=A/Am*100%</td></tr><tr><td>A<An</td><td>X=0</td></tr></table> 注：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业绩考核触发值”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₂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仅指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以中成药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业绩考核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8 亿元	1.7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15 亿元	2.04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3 亿元	3.13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内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₂ 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为 2.14 亿元，大于业绩考核目标 1.8 亿元，满足解锁条件且归属比例为 10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业绩考核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8 亿元	1.7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15 亿元	2.04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3 亿元	3.13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内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 colspan="3">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h>标准等级</th><th>优秀（A）</th><th>良好（B）</th><th>一般（C）</th><th>差（D）</th></tr><tr><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限制性股票 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 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考核当年不能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	--

综上，根据贵州三力的董事会决议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本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标，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等级分别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才可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经贵州三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确认，贵州三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1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79%。



GRANDWAY

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千帆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	40%
2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00,000	120,000	40%
3	郭珂	副总经理	240,000	96,000	40%
4	王毅	副总经理	1,200,000	480,000	40%
5	余渊	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40,000	816,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3人）			500,000	200,000	40%
合 计			2,540,000	1,016,000	40%

注：本次解除限售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8 人。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 2023 年 1 月 12 日回购注销的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贵州三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州三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3 年 5 月 5 日